

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程序表

階 段	時 程	重 要 作 為
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核定	上年 9 月至 1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未來四年中程預算收支推估。 2.行政院核定未來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。 3.各機關據以妥適安排並擬訂未來年度中程施政計畫。
預算之籌劃及收支政策之擬訂	當年 1 月至 4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行政院核定下年度施政方針。 2.行政院核定下年度預算籌編原則。 3.行政院核定下年度總預算編製辦法。
概算之擬編之核定	當年 4 月至 5 月	各機關依照施政方針、預算籌編原則、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，在行政院核定下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，擬編下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，並送行政院審議。
	當年 5 月至 8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向行政院院長簡報最新財經情勢，並確立下年度概算審核原則。 2.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據以審查各機關擬編之下年度概算。 3.各機關依據前述審議結果編製下年度預算案。
彙編總預算案	當年 7 月至 8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向總統簡報下年度總預算案核列情形並確立數額。 2.彙編下年度總預算案。 3.行政院會議通過下年度總預算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預算之審議	當年 9 月至 1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行政院院長、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赴立法院報告下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經過。 2.立法院議決下年度總預算案。 3.總統公布下年度總預算。